

歷代志上要義

目錄：

- 第一章 概論
- 第二章 書之要義
- 第三章 血統之源流
- 第四章 血統與道統
- 第五章 萬民中之選民
- 第六章 選民中之選民
- 第七章 選民之宗教生活
- 第八章 選民中之聖民
- 第九章 被擄而歸之選民
- 第十章 選民君受膏為王之地
- 第十一章 選民君之軍隊
- 第十二章 大衛讚美之詩歌
- 第十三章 詠詩班
- 第十四章 召集建殿大會

第一章 概論

讀歷代志者，每覺書中所載，與撒母耳記、列王紀二書所載之事大致相同。凡本書上卷所記，於撒母耳記上業已記述。事既多有重複，故人研究或誦讀時，每有從略者。殊不知神所作的事，從來沒有重複的。世人雖多，究未見有二人之面適同者。此書既由靈感啟示而來，神看有寫的價值並寫的必要，人就有讀的價值與必要。神既要我們讀，我們如何可以越過不讀呢！書中記事，雖多有他書中已記述者，但神以為見證人一個不足憑，至少須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太 18：16）。耶穌的言行，特別要緊，就有四本福音書共同記載。使徒保羅有話說：“弟兄們，我把這些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腓 3：1）。因為各書雖同記一事，其記述每有詳略，其原因與目的亦多不同；讀者自然于各卷書內，各自得到不同的教訓與益處。

一、要旨 書之要旨是論神的揀選。以色列乃神的選民，全書要旨即論此選民之經過。書之中心點即大衛及其國度如何在神永遠的旨意裡，而達其揀選的目的。雖然“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

所悅納”（徒 10：35）；約翰看見那在災期中蒙了拯救、身穿白衣的大群眾，“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啟 7：9）；而已在這“外邦的時代中”，得救的數目，亦不知有幾多千萬人，都是名登生命冊；但這些外邦蒙拯救的，都是因信作亞伯拉罕子孫的，否則決不能名列被選的民中。全書所論是按肉體為亞伯拉罕子孫的，自始至終所得神之待遇：

（一）神的揀選——全都聖經中有一條線，表明神永遠揀選的旨意，自亞伯拉罕被選，直到耶穌再來，無非為成全神揀選之旨。

（二）神的教導——神自始至終不知用多少方法教導訓誨，為要將他的旨意實驗並運用在人的生命、生活裡。

（三）神的保守——神為要達他的目的，成功他的旨意，所以對於他的選民，負了保守之責，或施恩或懲治，在種種經過中，實足表現了神奇妙的旨意。我們只是按靈性作亞伯拉罕的子孫，是野橄欖，遽然成了好橄欖；也不外乎在神永遠的旨意裡被揀選，成了神的選民；即是將我們這野橄欖枝子，接在好橄欖樹上，就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計了。

二、原因 著者編著本書之原因：

（一）為表現救恩之淵源——神最大、最奇、最要之事功，即是預備救恩之實現。歷代志一書，始終所記最要之點，即神對於救恩之預備與進行，為要藉著一個種族，預備救恩之成功。

（二）為實現天國整個的計畫——猶大國原是彌賽亞國度的預表，神為彌賽亞的國，是有整個計畫的。在歷代志書的開始，一直到卷尾，無非為表現此計畫之進行；對於此計畫之實現，有特別表現，或單獨說明的必要。且以北國列王，與計畫之進行，原是毫無關係的，撒母耳記與列王紀，既是把南北二國的經過混而言之，所以不能不另有一本，專為表現此永遠計畫之記載，即感動著者把神整個的計畫表現出來。

（三）為回國各族之不至混淆——猶大國經過被擄，又從被擄之巴比倫回來，各支各族未免有些混亂不清，既有此歷代志書，清楚把各支各族明白記述，自然就不至於混亂了。

（四）為事奉禮法之保存——耶路撒冷被巴比倫焚燒以後，唯恐事神之規模禮法等蕩然無存，故錄此以保守摩西敬事神之遺範，並記大衛王等對於信仰之熱誠，以勉會眾熱心事神。

三、史材 二卷書之史材，自然大部分是由於撒母耳記與列王紀。如清楚言及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代下 16：11；25：26；28：26；32：32）；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代下 27：7；35：27；36：8）；耶戶的

書和以色列諸王記（代下 20：34）；列王傳記（代下 24：27）；以色列諸王記（代下 33：18）。此外亦有地方言及取材于各先知之書者，如言：先知撒母耳書；先見拿單書；先見迦得書（代上 29：29；9：29）；亞希雅之預言書（代下 9：29）；先見易多之默示書（代下 9：29）；先知示瑪雅之書（代上 24：6）；先知以賽亞之書（代下 26：22）；並耶利米之書（代下 35：25）。關於史事方面，當然是借重已有的歷史書；但其選擇編述，所以能成功神的意旨，自必由於神靈的默感，使其所述適與神旨相合。

四、內容 書之內容，即先述世界人類之譜系，自亞當至亞伯拉罕；再述選民之譜系，自亞伯拉罕至十二支派；以後即詳十二支派各族各家的本本源源，終則詳言猶大國歷朝列王的歷史，直至被擄至巴比倫去。其記事雖然好像至擄到巴比倫為止，但其書內預言預表的關係，以及神任其被擄的原因，卻一直貫穿到基督永遠之國的成立。

五、表徵 本書始終以聖殿為大衛家及天國的表徵。因為聖殿即真教會並彌賽亞國度之表像，所以本書載大衛家事，始終不離聖殿。於歷代志上，詳論大衛如何盼望、並如何預備建立聖殿；於歷代志下，則曆言聖殿之建設與焚毀；於上下二卷，亦多言及聖殿內事奉與敬拜之規例等事；乃以聖殿之原委，實足表明大衛國度及舊約教會之真相。按聖殿之經過：既有大衛籌備於先，再有所羅門建造於後，計費數十年之經營始得成功，是建造之工甚為不易。後經約阿施、希西家等修葺潔淨之工，亦頗費手續。其後經無道昏君之破壞，並巴比倫王之焚毀，則最為易易，可見建設難，而破壞易。雖然人的破壞，亦不過只在於物質，限於表面；最堪注意的，即神的意旨，永不改變，從這一切失敗的經過中，仍能達其榮耀的計畫；且是藉著這一切失敗的經過，成功他永遠的旨意，直至聖殿所表明之基督的真教會成立。終有大衛榮耀之國度實現，——基督為王——就無不讚頌神旨意的奇妙了。

六、著者與著時 上下二卷原系一卷，以後則分為二卷。看本書之內證，可知本書是著於被擄至巴比倫以後（3：19~24，9：1~2，代下 36：21~22）。舊約全書既成於西元前約四百年，尼希米尚健在時；則此書或著於西元前四百五十年左右。據歷代相傳，謂此書系文士以斯拉所編述，特於此混亂時代之中，表彰神對於猶大之意旨，且重述宗教史綱，而發揚救道，使被擄而回之猶大人，對於他們的世系易於考查。此書對於當時之猶太種族，並日後彌賽亞之國度，確有最大關係。

七、分段

（一）有分兩段者

I、譜系（1章至9章）

（1）追溯列祖（1章）

(2) 詳述選民 (2 章至 9 章)

2、大衛 (1 章至 29 章)

(1) 掃羅敗亡 (10 章)

(2) 大衛為王 (11 章至 12 章)

(3) 安置約櫃 (13 章至 17 章)

(4) 臚述政治 (18 章至 22 章)

(5) 計畫聖殿 (23 章至 29 章)

(二) 有分三段者

1、曆述譜系 (1 章至 9 章)

2、大衛為王 (10 章至 22 章)

3、籌建聖殿 (23 章至 29 章)

第二章 書之要義

歷代志上下二書，與列王紀上下二書，所記之事大致相同，唯立場不同。歷代志是專記猶大國之事，時而提到以色列國之事，皆以與猶大國有關者；而且本書是以大衛為中心，大衛歷史則以聖殿為中心。列王紀之史事，是以先知為立場。歷代志之史事，是以祭司為立場。本書要旨，即聖殿之原委，神看猶太人為聖會，即聖殿所表明的。故本書載大衛家歷史，始終不離聖殿；以聖殿原委，正堪表明大衛家之始終。書中所述人類歷史，雖始自亞當，終於尼希米之返歸，亦無非為述明神對大衛家之旨意。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

一、選民中之選民 (1 章至 10 章) 本書與列王紀不同之點即專論猶大國，把以色列國置而不論。南北

二國同是選民，今則專論猶大，是以猶大國乃選民中之選民。猶大是王族，乃特論王族之統系；且特論利未族，以利未族是祭司族，是選民中之聖民。特注重宗教信仰，以聖殿、祭司、利未人、詠詩班等表現信仰的精神，而以宗教信仰為猶大國家立國之中心；國家之興，在於歸向神，保存真理，預備彌賽亞誕降。

本書頭十章所載譜系，其最大目的，即本本源源述明神揀選之旨，亦即神對選民之計畫好像有一條線，串穿其中，一直的往前進行；雖經阻難永不失敗，直至達其目的。自有史以來，神即揀選之旨，即從萬人中有其特選之子民，故家譜中特曆述亞當子孫中之選民；挪亞子孫中之選民；亞伯拉罕子孫中之選民；亦即選民中之選民。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此信仰心，即是在人方面的那條線。在神方面，是由於他不變的旨意；在人方面是在乎信心。此家譜中，自信心之父亞伯拉罕起串穿之線，直至大衛王。彌賽亞即由大衛世系而生。

二、君王中之君王（11 章至 22 章） 猶大國史以大衛王為中心，好像歷代志全書是專為大衛而寫，以大衛為君王中之君王。按選民立國乃始自掃羅，時在西元前一千年，至猶大第三次被擄聖殿被焚（西元 447 年），計 553 年。掃羅、大衛、所羅門，各為王四十年，至南北分國後，猶大國運，亦僅 433 年之史乘而已。其中最要之一段歷史，即述大衛對宗教信仰之熱誠。大衛平生最大之日，即迎約櫃入都之日。且極注意於建築聖殿之諸工，一再籌備，反復叮囑；既已期望建築於先，復又策劃籌備於後，其對於宗教信仰之熱誠，可謂已達最高度。且大衛之國位，亦所以代表基督。神與大衛所立之約，正是關於基督為王（撒下 7：16）；日後耶穌降世時，天使曾報信給馬利亞說：“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這正是表現大衛為君王中之君王，他所代表的基督，更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可見神揀選之旨，就是以大衛之國，作天國之預表，為要實現天國在地上。所以主曾教導門徒這樣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三、聖殿中之聖殿（23 章至 29 章） 從 23 章以後。多是關於聖殿中之事。如先數點利未人的數目，從三十歲以上的男丁，共有三萬八千人，其中有二萬四千人，管理耶和華殿的事；又有多少人作官長、作士師、作看守門的、作音樂班等等，皆分了班次。依次論亞倫子孫的班次；並設立謳歌的，分為廿四班，以及管府庫的，為族長的。再後大衛又聚合會眾，宣明建立聖殿的意義；又將聖殿的式樣指示所羅門。終則論大衛如何籌備建殿的材料；所備建殿所用的金、銀、銅、鐵、木、石等物，不計其數。會眾亦各照所願，為建殿捐輸；會眾歡喜，大衛王也大大歡喜，讚美稱頌耶和華的名，將榮耀、尊貴、權柄、能力，都歸與神。

此有形之殿，原是表明無形之殿；以色列的會眾，即當時無形而有形的殿。歷代志全書，雖非以聖殿表明神的聖會；但舊約聖會，無非為新約教會的預表，新約教會中的真信徒，亦即真以色列人的全體，即屬靈的真教會，方為屬靈的無形的真聖殿。此無形的真聖殿，本是天上事的形狀與影像，是基督裡

有生命的機體，即以基督為元首的身體，亦即所謂聖殿中的聖殿。

第三章 血統之源流（1章~9章）

使徒保羅曾警告提摩太說：“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4）。本書 1 至 9 章所載，皆是家譜，究竟我們在這上面，下一番研究工夫有什麼益處呢？豈不當聽保羅的話，免得在此徒費心力嗎？不是的，本處所言，乃是由於聖靈的教導，並有聖書各處所載可為參證，決非荒渺無憑之家譜所可同語的。

一、血統之流傳 自歷代志第 1 章至第 9 章，全是記載選民之譜系，其中雖有數千年之經過，本本源源皆歷歷可考。

（一）萬民由一血脈而出 世人之種族雖多，卻皆是由於一個血脈裡生出來的。如保羅所說：“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本書開宗明義，即先言“亞當生塞特……”是言世界人類，無非是亞當的後裔，以色列聖民，也是亞當的子孫。

（二）選民由一血統而傳 以色列人雖與世人同出於一本，卻與世界各族，迥然不同，而在神特別眷顧之下，始終由一脈相傳，不僅種族不混合，而且血統亦不混淆。如自亞當、挪亞、亞伯拉罕、以色列、猶大、大衛、直至耶穌基督，此聖統之流傳，自始至終毫不紊亂。于亞當而後特選塞特，即將亞當其餘眾子擱置一邊；後選閃族，含及雅弗即不再細述；繼選以撒，即將以實瑪利等暫置不提；再選以色列，即看以掃子孫為外邦人；後選猶大族，即將猶大譜系，始終詳述。使凡研究以色列史的人，皆可了然於聖統之源流，是始終一脈相傳的。

二、血統之表現 聖經自始至終，原是一貫的：即是以神永世之旨，貫穿其中。歷代志所載選民的譜系，可說是此永世之旨的縮影；從此簡短歷史中，即可以看到自永遠至永遠的神旨之表現。於人類歷史的開頭，神在伊甸園中對於人的先祖即有禁令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可惜亞當受了老蛇的誘惑，失敗了。於伊甸園外的新家庭內，屬血氣的該隱，打死了有信心的亞伯，神即特選塞特。自塞特而後，子孫繩繩，其小不乏有道之士；最著名者，有以諾與神同行；又有瑪土撒拉，意即至死時災即來到。當他在世的年日，即 969 歲完畢時，世界遍地皆是罪惡，就果然洪水來到。於洪水以後，即特選閃族；但有含族為選民之敵，其中有寧錄首先為王，後在示拿平原建城修塔，顯然叛逆神，遂選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在此選民家中有數子，難記以撒是由應許而生的，卻被那從血氣而生的以實瑪利所逼迫。以撒有二子，幼子雅各為神所愛，而遭以掃的趕逐。以色列有十二個兒子，中有猶大為

承繼聖統者，所以歷代志上下，特把猶大列王之事，歷歷詳述。至耶穌基督降生，雖然仗著他的十字架，把大龍古蛇的頭顱打傷了，那惡者仍不屈服，直到新約的末了，才將那大龍捉拿，投在無底坑中，神永遠救世之旨即成功了。所以我們讀全部聖經，好像自始至終，有一條線貫穿其中；這條線的背景，就是光明與黑暗，真理與罪惡，基督與彼列，彼此的交戰。在被選的聖民曆世歷代的經過中，足以表現此背景的真相，也是為要藉此成功神永世之旨。

三、血統之實錄 本處所述選民血統之記載，果為實錄嗎？有什麼確據證明所載為實錄呢？此遠古無窮的家譜，不多是荒渺無憑嗎？不是的，凡聖經所載，皆為信史；因為著作者，莫不有聖靈的感動與啟示，而且也有聖經他處之證據，可以證實所載無誤，如：

亞當至挪亞（1：1~4，可以參考創1章至9章）

雅弗之子孫（1：5~7 參創10章至11章）

含的後裔（1：8~16 創10章至11章）

閃的譜系（1：17~27 參創11章至17章）

亞伯拉罕之後裔（1：28~34 參創16章至25章）

以掃之後裔（1：35~37 參創36：10~19）

西珥之後裔（1：38~42 參創36：20~30）

以東之諸王（1：43~50 參創36：31~43）

以東之諸族長（1：51~54，參創36：15；36：41~43）

猶大之後裔（2：3~12 參創38，46章）

耶西之後裔（2：13~15 參撒下16：6~19，王上1：8）

迦勒之後裔（2：18~20 參出31：2）

希斯倫之後裔（2：21~24 參民32：41）

大衛之後裔（3：1~9 撒下 3：2~5）

所羅門之後裔（3：10~24 參王上 15 章至王下 25 章）

西緬之後裔（4：24~43 參創 46：10，出 6：15，民 26：12~13，書 19：1~9）

流便之後裔（5：1~10，創 46：9，出 6：14）

利未之後裔（6：1~30 參出 6：16~25，拉 7：1~5，王下 22：4~14，25：18~21）

如此詳查各支各族，於聖經他處皆可參證，本書不及評論。總觀譜系所載，如此明晰，足可表明記錄之確實。其中或有與他處所載稍有出入，或此詳彼略，亦在所不免。亦或有特殊原因：如 2 章 15 節言，大衛為耶西之第七子；但考撒母耳書知大衛為第八子（撒上 16：10~11），此不同之處，諒因以後記錄耶西眾子時，已有一子去世，即以第八為第七。再如 1 章 35 至 42 節記載以掃之子，與創世記 36 章 20 至 30 節所載，有數名不同：如以希幔、示坡阿、河利巴馬，改為荷幔、示非、哈默蘭等。查此數名語音相近，諒必有其所以變通之原因，讀者不得以此而有所誤會。至於書內人名有為他處所未載明者，乃以本書亦多取材于數種先知書，如：先知約拿單書；亞希雅之預言書；易多之啟示書；示瑪雅之史記；以及猶大以色列諸王記；以色列、猶大列王記；以及以色列諸王記等書。

我們看書內所載選民之譜系，曆世歷代至為詳明，支派如此其多，人名如此其繁，竟能本本源源的歷史記載，足可證明聖經的價值，並聖經之真實。許多傳道人以研究本處所載譜系，而信仰彌堅；因知如此繁多的譜系，決非由人臆造出來的。

第四章 血統與道統

自始祖宥命，人之性情皆歸於腐敗；由此腐敗罪性，演出種種罪行，於滔滔濁世中，無人不被罪欲沾染。若不在末後亞當裡，改換一種新生命，新性情，新能力，欲求不隨罪惡潮流，實難乎其難。此皆由於血統關係，人的腐敗性情，是由生俱來的。本書所論選民之譜系，其子子孫孫，于善善惡惡之間的關係與原因，大可以促我們的反省：

一、道統關於血統 我們讀歷代志頭九章，曆述各族姓名，每厭其無謂；但以屬靈眼光看，必顯見此譜

系的價值。此不但證明聖經之真實性，且正是藉此表明道統如何有關於血統。神揀選以色列族的最大原因，無非是因道統與血統的關係。因而就曆世歷代，“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寫詩的人說：“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正是說到血統與道統的關係。從此亦可以知道亞當有數子，神為什麼揀選塞特；挪亞有三子，又為何揀選閃；亞伯拉罕有數子，為何揀選以撒；以撒有二子，為何揀選雅各，不選以掃；以色列有十二個兒子，為何從其中揀選猶大；于猶大後裔中的耶西諸子，又為何獨獨揀選一個小大衛。神看不同人看，神所以選此選彼，正有其堪被選的原因。

二、血統傳流道統 本書詳述選民的聖統，不厭其繁，自始祖亞當起，直述到返國時代而止。為要藉此表現神對於選民的意向，如何漸成其隱奧的美旨。譜系所載無非選民的統系，自亞當以下，而塞特，而以諾，而挪亞，而閃，而亞伯拉罕。其所以兼論含及雅弗，以實瑪利與以東等，乃以與選民有關。後此則曆述大衛家世，並詳言利未子孫，以亞倫後裔，與宗教更關密切。再後則臚述以色列各族的支派，終則論及猶大諸王，為要藉此一貫的聖統；使真道流傳，把神永遠救世之旨，施行於世。統觀譜系所載，無非是血統；但道統亦因之而流傳，可見血統與道統相關。耶和華說：“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 18：19）。這就是說，耶和華所以揀選亞伯拉罕，為的是藉著希伯來種族傳流道統，以至神救世的恩功成就。保羅對提摩太說：“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您外祖母羅以和您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您的心裡”（提後 1：5）。可見提摩太的信心，也是藉著血統流傳的。

三、道統不盡在血統 觀譜系所載，每見父子祖孫之間。善善惡惡大有不同。如羅波安生亞比雅，是一個壞父親生了一個壞兒子；亞比亞生亞撒，是一個壞父親生了一個好兒子；亞撒生約沙法。是一個好父親生了一個好兒子；又約沙法生約蘭是一個好父親生了一個壞兒子；可見道統不盡在血統。更不解的，是亞哈生希西家，是一個最惡的父親——焚獻其子——竟生了一個最好的兒子；希西家生瑪拿西，是一個最好的父親生了一個最壞的兒子——亦焚獻其子——這不是怪事嗎？再觀譜系所載，一父所生之子，大概皆是有賢有不肖，如該隱與亞伯之懸殊；以實瑪利與以撒之各別；以掃與雅各之不同；這不是表明道統不盡在血統嗎？使徒保羅說：“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羅 2：28~29）。主耶穌基督亦有最清楚的話，論及這事說：“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3）。可見生在教會中的，不全是教會中人；重生的父母，未必生重生的子女。雖然因著父母，得以成為潔淨（林前 7：14），但在今日教會的現象，有多少三四代的基督徒，已成為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不是大可證明道統不盡在血統嗎！

四、血統亦所以表現道統 觀譜系所載，以色列子孫繩繩相繼，不勝其數，真無異于海邊之沙。此正所以表明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將無異於天上的星。因為按照聖經，亞伯拉罕有兩等子孫：一等是指著肉體生的，一等是指著靈性生的。按照肉體生的，不都是按靈性生的（羅 2：28~29，4：11~12）。按

肉體生的是屬下界的，可比海邊的沙；按靈性生的是屬上界的，猶如天上的星。亞伯拉罕按肉體而生的子孫，真如海邊沙之不可勝數，神的旨意也是願意他們不勝其數；所以大衛一日差約押，數算以色列各族的數目，致惹神的忿怒。因為神的旨意，正是以肉體而生的，表現靈性而生的。神願以色列子孫，如海邊沙之多，正是表明神是如何希望屬靈的子孫，將來更要如天上星之無數。雖然按照譜系而言，“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5~26）；究竟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其數目之大而且多，決不是血統的譜系所可代表的。聖經記載這樣繁而且長的譜系，不過是為要藉著血統，略略表現道統罷了。

五、血統道統實際為國統 著者曆述各族姓名，固為藉著血統表現道統，並且證明道統如何有關血統，但又何以特記大衛的後裔，專論皇統的事蹟呢？按新約所載，耶穌有兩個家譜：一系馬太福音所載，是約瑟的家譜；一系路加福音所載，系馬利亞的家譜；按約瑟的家譜，是記耶穌為列王之裔，所以於大衛而後，特記所羅門的後裔，至約瑟為止。馬利亞的家譜是記耶穌為人之子，所以於大衛以後，特記大衛子拿單的統系。究竟耶穌按血統說是拿單的後裔；按職位說是所羅門的後裔。在本書內特記皇統之流傳，其中要義乃以神揀選以色列族，傳流道統的目的，為要建立彌賽亞的國度，乃神永遠的國度；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將要坐在大衛的座位上，治理他的禧年國。雖然在本書內，看見列王如何失敗，猶大國如何被擄，但神的計畫，並未廢除，此不過為天國史的一種轉變，神仍是按照他那永遠的大計畫，繼續進行他的旨意，不久我們就要看見，神的國實現在人間了。

總言本書要義，即神對其國度，有永遠的旨意；為求此旨意實現，即藉著以色列族的血統，以傳流道統，並藉道統而傳流國統，直至基督的國實現於人間，即神國臨到，神的旨意，施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

第五章 萬民中之選民（1：1~45）

我們從歷代志上第 1 章，即可以看明神對於人類，有史以來即有其揀選之旨意；因而從萬人當中，有其特選之聖民。凡他所揀選的，他皆知名，所以於史冊一一的記載；不但記於史冊，亦必記錄於天。所有特選的，他也必保守，不使與世界各族相混淆。他所揀選的他亦管轄，不任憑他們各行其道。在本章內可分為三大段，略略解說：

一、亞當子孫中之選民（1：1~4） 1 至 4 節，是論亞當之家譜。自亞當至挪亞共計十代；挪亞以後，亞當家族經過洪水之滅沒，獨留挪亞家族。我們於這首四節所載，亞當子孫頭十代的名字可顧名思義，得到亮光：

(一)可表明人之來源——亞當 亞當是人類的元祖。名曰亞當，即紅土人之意，表明人是神用土造的，是從微賤的塵土而來。再從一方面看來，亞當雖然是塵土，卻是由於神，是神的兒子（路 3：38），這也表明人無上的尊貴。

(二)表明神對人類的意志——塞特 按塞特原是立定或設立之意。“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創 4：25）。亞伯被打死了，即設立塞特代替他；更是為從該隱子孫中，甄別出來，設立他的子孫為聖民。

(三)表明人公然的崇拜——以挪士 按以挪士是軟弱人或必死的人。就如詩篇所說：“世人算什麼，你競眷顧他”（詩 8：4）！人既是軟弱不免於死的，算不了什麼，自然需要神的眷顧，要倚靠那位有能力的神。所以“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4：26）。人越覺出自己的軟弱，即越倚靠神。

(四)表明人物質的思想——該南 按該南是佔有產業或執業之意；正可表明人的世界思想，注重物質。人雖是軟弱必死的，卻仍注重今世的物質。

(五)表明人對神的讚美——瑪勒列 瑪勒列意即神的讚美，或神是榮耀的。人能求告耶和華的名，而不貪求物質，方能顯出神的榮耀而讚美神。

(六)表明人道德之墜落——雅列 雅列是下降或墜落之意。這是表明人在那時代之墜落。其所以墜落，或以該南為原因，以該南既為佔有或得業之意，人越注重物質，其道德靈性必越退步。

(七)表明人對神的本分——以諾 以諾有教授之意，也有祝聖或獻奉之意。即表明人當分別為聖，敬奉神，我們顧名思義，可知以諾所以“與神同行三百年”（創 5：22），是為什麼原因了。

(八)表明那世代的命運——瑪土撒拉 按瑪土撒拉，意即：“待此兒死時，災即來到了。”瑪土撒拉活了 969 歲，是人世中壽數最高的，神既預先定規那世代的命運，卻等了 969 年，才降了洪水，足證神對人的忍耐。照創世記所載，瑪土撒拉到 187 歲生拉麥，拉麥 182 歲生挪亞，挪亞 600 歲降下洪水，以此三數相合，適為 969 年，可見神的旨意是確定的。以諾生瑪土撒拉而與神同行（創 5：22），以其常呼瑪土撒拉之名，即常想到將來的災難，心靈自必時時警惕。

(九)表明人苦難的利益——拉麥 拉麥即有力之意。其所以有力，乃因以瑪土撒拉為父，不免常常想到大災難即快來，大災難既快來，心靈中自然生髮奇異的效感。

(十) 表明神所備的救恩——挪亞 挪亞意即安息·或安慰的意思。歇息是由於作工而來，即工完安息（來 4：10）。挪亞所以歇息，是因進入方舟，在方舟裡得安息。正是表明得救不是靠功，乃是靠恩；人必須息了自己的工，方能進入主的安息。

二、挪亞子孫中之選民（1：5~27） 選民的聖統，原是可使 1 節與 24 節連起來，此兩節皆是以閃相連貫的。

(一) 挪亞的眾子（1：5~23） 在 4 與 24 節之間，雖先述挪亞三子，於洪水以後之蕃衍：

1、雅弗之後裔（1：5~7） 雅弗的兒子是歌蔑、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與猶太人關係最少。按神的教會說，他們算是外人，本處記載他們的事最簡略。

2、含之後裔（1：8~16） 含的兒子是古實、麥西、弗、迦南·其後裔中有甯錄——叛逆之意——乃世人中首先為王的，于示拿平原，結黨聯盟，抗逆上主。譜系內所以重述麥西（1：11~12）與迦南（1：13~16），正因此二人之後裔，日後為聖民之勁敵。但神卻以埃及作了選民的贖價，使古實人作了以色列人的替代（賽 43：3，詩 80：8）。

3、閃之後裔（1：17~23） 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得、亞蘭、烏斯、盧勒、基帖、米設。本書即專論閃族，將含與雅弗就擱置一邊了。

(二) 閃族的選民 17 至 23 節，所論閃的後裔，是統而言之；24 至 27 節，是論選民中之選民，其餘的即置之不論了。24 節是緊接第 4 節，有閃在其中把兩節連起來。若將 1 至 4 節，與 24 至 27 節連在一氣，所有人名，適於路加第 3 章 36 至 38 節相同。先後共有廿代，自亞當至挪亞為十代；自挪亞至亞伯拉罕又十代；經過了人類兩千年的歷史。其中最要者，有人類三個始祖：亞當為人之元祖；挪亞為第二個始祖；亞伯拉罕為信心選民的始祖。亞當意即紅土人，是表明人的出身——紅土；挪亞意即安息，表明神之救恩——靠恩不靠功；亞伯拉罕意即信心之父；表明人進入安息之方法——因信稱義。軟弱人得賴救恩得以進入安息。

三、亞伯拉罕後裔中之選民（28~53 節）

(一) 以實瑪利之裔（1：28~31） 先略論以實瑪利之後裔，以實瑪利原是奴僕所生的奴僕，是代表不信的猶太人（加 4：23）。他有十二個兒子，皆為牧伯，他們的名字，亦一一記錄，乃是證明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17：20）。只因他是屬血氣的奴僕故不評論之。

(二) 基土拉之裔（32~33 節） 基土拉是亞伯拉罕的妾，其後裔乃東方之子，故不能與以撒一同承受

產業。解經者或言夏甲表明舊約的聖會（路 4：24~25），生子為奴僕。撒拉乃表明新約的教會（加 4：28~31），生自由的兒女。基土拉可代表將來返國歸主的猶太人，或災期中的教會；所生之子得榮較次，不能與屬靈的兒女同得基業（創 25：6）。

（三）以掃之裔（35~54 節） 亞伯拉罕之孫，以掃的後裔，即以東人，是選民的仇敵。譜系所載，於創世記第 36 章 10 至 43 節可以參證。本處記載因為是由亞伯拉罕而出，以後即再不提起，因為他們是選民中的非選民，自然就將他們擱在一旁，再不提起了。

神之揀選乃聖經的要道。此揀選亦由於神之美旨與公義，藉此達其永世之目的，並非出於神的偏愛。信徒今日得蒙救恩，亦莫非由於神愛的揀選；此揀選雖本於神的意旨，亦不悖人的自由；因為我們信仰的實行，確於冥冥中隱有神旨的範圍。人一切動作雖是自由的，卻不能逸出神美旨的範圍以外，如此可以使人的自由，皆與神的美旨相合。我們信徒今日從萬民中得蒙拯救，也就是新約時代內的萬民中之選民了。

第六章 選民中之選民（2：1 至 4：23）

于歷代志第 1 章所述，是神在萬民當中，有他特選的聖民，所注重的是聖民；凡聖民以外的，即置而不論。自 2 章以下至第 9 章，皆是論選民中之選民。因為自雅各以後，其一切子孫，凡以色列十二支派，莫非神的選民；不過選民亦不同，于選民中還有選民，自 2 章 1 節至 4 章 23 節所載，即論此選民中之選民。這其中於我們亦很有教訓，今日教會中的信徒亦不等，其中亦常有神所特選之人，而為選民中之選民者：

一、特選子民複被選之統系 本處所述選民，即于選民中，又特別被選的子民。此特選子民中，即首選雅各家（2：1~2）。雅各有十二個兒子，子孫繩繩，多如海邊沙，莫非神的選民；直至耶穌再來，此十二支派，仍各自存在，並各在基督的國裡，有自己的地界。不過這十二支派，雖皆是選民，其中卻還有特別被選的子民，即猶大家（2：2~54，4：1~23）。猶大家亦不一等，即從猶大家中特選大衛家（3：1~24）。大衛家除了他嬪妃的眾子不計外，共有十九個兒子；從這十九個兒子中，又特選了所羅門與拿單。所羅門是表耶穌為王統系；拿單是表耶穌為人的統系。當日選民中，有特別被選的子民；今日教會中，亦何嘗不是這樣呢！我們大家雖同在基督裡被選，但各人在主裡所得的地位恩賜等，卻各有不同。而且主在各時代中，也有他特別興起的人，於各時代中，作合於各時代的見證。未知讀者諸君，願否在今日時代中，為選民中之選民呢？

二、特選子民皆無被選之資格 按選民中首先被選的雅各，原是為人狡猾詭譎，名利薰心，誑其父，欺其兄，多疑畏怯，自私好勝；以其品德而論，實無足稱道，倒不如其兄以掃，宏量大度，磊落率真；考其生平，除輕視長子名分外，在其品德上，似無大過可指，究竟神為何特選雅各呢？自雅各而後則選猶大；論及猶大家事多不堪述，“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使他死了。猶大的兒媳他瑪給猶大生法勒斯……”（2：3~4）。大衛家中亦多有乖人道之事；接續聖統的所羅門與拿單，即大衛經過殺夫奪妻之罪史與赫人烏利亞之妻拔示巴所生的。由此可見特選的子民，究竟有何被選的資格呢？美哉神奇妙的旨意，常是“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7~29）。

三、特選子民所以被選的原因——無資格之資格 選民中之選民，既無特別被選的資格，究竟為何被選呢？神豈是無緣無故的隨意作事麼？不是的，我們看聖經，可知特別被選的於民，其所以被選，雖然不夠資格，卻也有他們那無資格的資格。所言無資格的資格，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因為神的愛；一方則是由於人的信。如經上論雅各被選有話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 9：13）。在雅各、以掃尚未生出之前，神已預先指示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正是“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 9：11~12）。但根本說來，神所以愛雅各，雖然不在於他的行為，卻是在於他的信仰。雅各為人雖詭譎，但他卻有最深的信仰。我們看創世記清楚記載雅各數次築祭壇，並有數次特別祈禱，如：在伯特利（創 28：18~22）；在毗努伊勒（32：22~32）；在伊利伊羅伊以色列（33：19~20）；皆可作人祈禱的模範。神所以愛他，無非是在於他的信仰。人究不能因行為蒙神喜愛，還是因信討神歡悅。所以神會向雅各顯現過五次，皆是因他有信。猶大支派是十二支派中最大、最美、最有榮耀的；其名為猶大，即讚美之意——讚美神，我們可以顧名思義，想到他所以被選的原因。而且他在弟兄當中，曾救約瑟脫離流血的死（創 37：26）；並願捨命，為弟兄作中保（創 43：9，44：23）；皆可略為表示他堪為基督的預表。至大衛所以被選，更是因為他是神所愛的一——大衛即蒙愛之意。其所以蒙愛，自然是在於他那堅深榮美的信仰。大衛是大軍事家、大政治家、大音樂家、大詩家，更是個大有信心蒙神喜悅的人。聖經首次記載他的事，就是說耶和華是看他的內心的（撒 16：8），“耶和華也與他同在”（撒 16：18）。再則論到他如何憑信心，去打非利士的大將軍歌利亞（17：37，45~47）。他既有十九個兒子，從其眾子中，特選所羅門與拿單：是以所羅門可預表耶穌為平安王——所羅門即平安之意。又揀選了拿單；拿單命名之由來，諒以大衛因聽先知拿單的勸言，痛心悔改，即特名其子為拿單。不但藉此表明敬重拿單之意，更是作他悔改蒙恩之紀念。以拿單即“給予”或神賜給之意。正是可以表明耶穌到世上來，作了多人的贖價，這其中也是深具一種信仰的含意。我們統觀選民中之選民，雖然無被選資格，卻也皆有無資格之資格。神所以特別揀選他們，多是在於信仰方面，大可以表明神所以愛人、選人、用人，其原因中的原因，就是在於人的信仰如何。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人非有信，亦不能被神所用。人非有信，不能受主所托。人非有信，不能顯王榮耀。“信心”就是人被神特選、特用，惟一的原因。

今日信徒被主揀選，亦無人在主前，有堪被揀選的資格。聖經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也不是我們揀選主，乃是主揀選我們（約 15：16）。“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雖然人對此揀選之道有種種批評，以為如果神有揀選，好像顯出神不公義；並且與神“願意萬人得救”的意旨相背。殊不知全能全義的神，自有正當的權衡，待遇他所造的人類，此揀選之道究為神的美旨，並非神的偏愛。人所以蒙選，雖然皆無被選的資格，但在神眼中，亦必有他看為相當的原因，使萬人在神前，無不讚美他旨意的奇妙。

第七章 選民之宗教生活

譜系雖是曆述選民各支派的姓名，但其中亦常附記選民的生活，如言：“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之先，在以東地作王的”；“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使他死了”；“屬亞實比族，織麻布的各家……”等語。其中亦偶爾言及宗教的生活，于第 4 章內，有三處記載關於宗教的生活，略表選民對於神的態度。

一、於靈交有經驗——苦——產難——虔禱 “雅比斯比眾弟兄更尊貴，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於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遇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4：9—10）神允他所求，照他所願的賞賜他，這是信徒宗教生活中必有的經驗：

（一）難產生貴子（4：9） 雅比斯比眾弟兄都尊貴，因母親生他甚苦，所以起名雅比斯。母親生他甚苦，起名叫雅比斯，即信心生髮的原因，越有產難越生髮信心。

1、產難愈痛愈被重視 “雅比斯比眾弟兄更尊貴，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母親因生他甚痛苦，為他付的代價多，自然他在母親眼中，更看為尊貴。我們今日在靈道中，也必須付上產難的代價，方能得獲尊貴的子女（加 4：19）。

2、產難愈大愈生恩感 婦人生子不免有艱難，不過生兒子以後，即忘了以前的艱苦，而且也將艱苦變為喜樂（約 16：20~21）。艱苦愈大，以後的喜樂亦愈大，因而感恩之心亦愈深。

3、產難愈大愈受造就 苦難是神造就人的良好工具，所以越有產難，受的造就越深，也就越有能力與特效。

人產難愈大愈堪紀念 雅比斯命名之意，為要紀念產難之苦。不但名其子為雅比斯，以後亦有一城名雅比斯，如此常久紀念，自必生出感力，患難之蕊雖苦，其果總是香甜。所以雅比斯城，即成為文士家的發源地（2：55），並成為宗教家的境界了（4：9）。

（二）虔禱蒙殊恩（4：10） 雅比斯之尊貴，即苦難之效果，其所以尊貴，最要之點，即在於信心的祈禱。

1、求的對象 他所求的，不是當時外邦各族的邪神，乃是“以色列的神”。以色列是雅各因祈禱得勝而起的新名；雅比斯求以色列的神，表明他禱告，正是效法雅各的禱告。

2、求的目的 他所求的共有四種：（1）求神賜福氣；（2）求擴張境界；（3）求主常同在；（4）求不遭患難。按他所求的這四樣福氣：有關於本源的，有關於結果的；有積極的，也有消極的；有屬物質的，也有屬靈性的；其中最要的一樣，即“求主常與我同在”。

3、求的效果 “耶和華就應允他所求的。”在祈禱時，能如願以償，在信仰經驗中，即必日有進步了。

二、化俗務為聖工——與王同處為王作工 本處記載猶大兒子示拉子孫：“這些人都是窯匠，是尼他應和基低拉的居民，與王同處，為王作工”（4：21~23）。按尼他應、基低拉，意即叢林柵籬；那些住在叢林中、柵籬中的窯匠，如何能與王同處，為王作工呢？這是事實，這其中也包含了最深的靈意：

（一）與王同族 猶大的兒子示拉子孫與王同族，是與王有血統的關係，即生命的關係，與王是親屬。我們信徒對於耶穌極大的關係，也是生命中的關係，是在靈命中相聯屬的。波阿斯是路得的親屬，因而也作路得的求贖者（得4：1）。主耶穌基督實在是我們的親屬，他是第二個人（林前15：47），是新生命之根源；凡在主裡有生命的，皆是與王同族。

（二）與王同處 奇怪啊，示拉子孫本是住在叢林柵籬中，何以又與王同處呢？須知信徒所以得與王同處，多是因為住在叢林柵籬中啊！

1、與王同處不在住址 本處言示拉子孫，是在叢林中柵籬中，是在荒野人跡罕到之處，卻仍能與王同住。信徒與萬王之王同處，就更不在地點了。

2、與王同處不在事工 示拉子孫或織細麻布，或作磚瓦，或制陶器，皆可與王同處。可見信徒無論作何事工，皆可與主同處。

3、與王同處不在地位 奇怪啊！本處不說那些文武百官與王同處，只言作普通工藝的與王同處。表明

我們今日與王同處，絕不在乎我們原有的地位如何。

4、與王同處不在境遇 叢林籬籬不但指地點荒僻，也是指處境艱苦。聖經論及我們的主有話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 57：15）

（三）與王同工 示拉子孫所作的工，或是織麻布，或是作磚瓦，制陶器，如何算是為王作工呢？

1、借俗務作聖工 或為機匠，或為窯戶，所作的工固為俗務，卻也能在俗務中作聖工，或藉著俗務作聖工。即在俗事俗務中，表現王族之真精神，不失王家子民的體統，也就是為王作工了。信徒如能在凡事上，表現基督徒的本色，也就是在俗事俗務中作聖工了。

2、雖俗務亦聖工 工作之為聖為俗，不在所作的是什麼工，乃在是否為王家之工；因在王的家中，工作原不一致，連織麻布、燒磚瓦、制陶器，雖是平常事工，亦未嘗不是王家需要之工作。利未人在殿中，非必以點燈焚香為聖工，連掃地開門也是聖工。今日信徒在教會內，非必作傳道為聖工，連看門打鐘也是聖工。

3、化俗務為聖工 王的子民所作諸事，如果是為王作的任何事工，就皆是王的工。今日信徒在主家中為主作工，亦不在作什麼工，乃在存什麼心；如果凡事為主而作，工作的中心點是耶穌，凡所作一切事工，就都化為主的事工了。不論作買賣，種田園，或女信徒在家教養子女，治理家庭；如果凡事為主而作，處處求主的榮耀，就都化為主的事工了。所以保羅說：“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示拉子孫住在叢林籬籬中，且都是窯匠，竟能“與王同處，為王作工”，這事可以深深地教訓我們，使我們注意到：（1）不論何人皆可與王同處為王作工——窯匠。（2）任處何地皆可與王同處為王作工——尼他應、基低拉的居民。（3）任何工作皆可與王同處為王作工——織布、燒磚。（4）任遇何艱苦皆可與王同處為王作工——叢林籬籬中。人要為王作工，最要者當與王同處；必須與王同處，方可知道王的心，明白王的旨意，懂得王的辦法，隨時受王的分派，並得王的助力。這也是今日在神家中，作聖工者最要之點。其中緊要而又緊要的，即與王為同族，作了王家的人；非作王家的人，不能作王家的工。我們今日在主家中，也必須先成為主的人，然後方能作主的工，不然任作何事工，皆不得算是為主作工。

三、以事業為福樂——工作即享受 “他們往平原東邊基多口去，尋找牧放羊群的草場，尋得肥美的草場地，又寬闊，又平靜”（4：39~40）。這兩節聖經，正是表明神的兒子，在事業上所得的福樂；也是藉著事業，表明他們在主裡的福樂。以色列族原是以畜牧為生，在這畜牧的生活裡，即常常享受到人在主前所得的福樂。所以在舊約時代，靈界的偉人，多有以牧羊為業者；大衛在他的詩篇裡，特別表

明人是主的群羊（詩 23：1~6）。耶穌自己也曾清楚說明他是好牧人。在舊約，在新約，以人為神群羊之處不一而足。故本段所論，誠然是論及他們事業的福樂，也是藉著事業，表明他們在神前所得的福樂。此處藉羊場表明靈界福樂最要的有三點：

（一）肥美 “尋得肥美的草場。” 迦南地固然是肥美草場，流奶與蜜，如同神的園囿；但還不如主內靈界的牧場，所有豐恩厚賜，更是享受不盡的。

（二）寬闊 尋得肥美的草場，地“又寬闊”。不但表明迦南美地，是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更是表明屬靈地界之肥美廣闊，信徒居處其中，可以往來自由，有享受不盡的福氣快樂。

（三）平靜 所得牧場，不但肥美寬闊，而且“平靜”。可以使群羊不驚不擾地安然臥在青草地上，溪水旁邊，是何等的福樂！我們看迦南地四周多山，且有大海環繞，藉此天然保障，使選民國少受鄰邦的攪擾；在屬靈牧場內的群羊，更是“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住處，平靜的安歇所”（賽 32：18）。原來信徒“得救在乎歸回安息……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 30：15）。

詩曰： 唯有主愛滿足我心 日復一日越久越深

靈恩厚惠皆備於我 愛中豐富勝過一切

我今安享迦南地業 流乳與蜜肥美廣闊

遠超地與世界隔絕 靈界福樂勝過一切

第八章 選民中之聖民

（6：1~81，9：10~44）

古時希伯來人原無祭司，均以家長為其家獻祭（伯 1：5）。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摩西遂奉神命，特選利未支派任聖職，為以色列會眾的代表。因為出埃及時，羔羊替代長子不死，凡會中首生的，皆宜奉獻與神。今則以利未支派代替各支派的眾長子事奉神。在以色列會中，有專任聖職的祭司；在今日教會中，也有待選的聖職，名位雖不一，其事工卻是相同的。利未祭司，乃選民中的聖民，得于選民中，又蒙了特別的揀選，專為任聖職作聖工。今日教會中，任聖職的牧師傳道人等，亦猶舊約時代之

祭司，即選民中之聖民。教內一切屬靈信徒，雖未經人選派，亦未嘗不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一、聖民之選立 或言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最尊貴的是猶大支派，因為他們是王族；但最蒙恩的是利未支派，因為他們是選民中之聖民，代替會眾，侍立在神面前。利未有三個兒子，即革順、哥轄、米拉利。摩西、亞倫，皆是哥轄的子嗣，故凡為祭司者，皆是哥轄族，亞倫的後裔。

（一）大祭司 按法典凡為大祭司的人，必系前任大祭司之長子。簡立時，即以膏油倒在頭上，並衣聖衣，獻祭灑血為禮，須曆七日（出 29 章，利 8 章）。

（二）祭司 亞倫的後人，皆宜為祭司，簡派祭司之禮，非如立大祭司之隆重，不過必須經過相當的揀選。“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癩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折腳折手的、駝背的、矮挫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或是損壞腎子的，都不可近前來。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利 21：16~21）。亞倫子孫中身體有殘疾的，不能當選；今會中靈性有殘疾的，也不得當選任聖職。但是究竟有何人是靈性上沒有殘疾的呢？有殘疾者任聖職，神說：“就是褻瀆神的聖所”（利 21：23）。今日靈性中有殘疾有任聖職，配不配呢？

（三）利未人 簡派利未人之禮，即由灑水、剃髮、淨衣、沐浴；至大祭司接手以後，祭司必為他們獻素祭及贖罪祭。如此簡派利未人任聖職，是以利未人代以色列全族的長子分別為聖歸主。

二、聖民之職務 利未族既被選為聖民，即任聖職作聖工，這是何等榮幸的事！

（一）祭司之職務 按祭司職務，聖經內論得最清楚，說：“亞倫和他的子孫在燔祭壇和香上獻祭燒香，又在至聖所辦理一切的事，為以色列人贖罪，是照神僕人摩西所吩咐的”（6：49）。按此節聖經所述，祭司們的職務：

1、在祭壇——祭壇乃為百姓贖罪之地，是在聖殿院子的的工作。罪人與神相會之地首在祭壇，人必須先解決了罪的問題，方可靈道中再求進步。因為解決罪，是靈道的初步，如罪尚未得赦，不論如何在靈性上求進步，都是枉然的。

2、在聖所 既在祭壇上解決了罪的問題，即來到聖所中事奉的問題：“在香壇上獻祭燒香”；此外亦有點燈，與獻陳設餅的本分。於獻陳設餅，可以得到屬靈的養育；于在金爐焚香，可以盡上祈禱的責任；於添油點燈，可以彰顯靈光的照臨，於神殿中大放光明。

3、在至聖所 亞倫子孫於燔祭壇並香壇上獻祭焚香以外，“又在至聖所辦理一切的事”。按至聖所的事務，即是代表會眾活在神前；大祭司進至聖所時，胸牌上有十二支派的名字，肩上也有十二支派的名字，在冠冕上也刻“歸耶和華為聖”。這是表明他把會眾帶進至聖所，不是他自己站在神前，乃是代表會眾活在神前。如此說來：祭司的職務，無非是領會眾，從外院子到至聖所，即從罪人的地步，到成聖歸主的地步。這是何等緊要，何等榮耀的事啊！今日教會中任聖職的祭司們，是否領人從得救地步——祭壇，到成聖地步——至聖所？是否真正把一些沒有靈命、不認識神的外邦罪人，領到神前與神和好呢？

（二）利未會眾的職務 聖事聖工，不盡在於祭壇、聖所與至聖所；於特別聖工以外，還有許多伺候聖殿，與搬運聖器等事，即如：有管理聖殿（9：11）；有在殿裡供役的（9：13）；有看殿門的（9：17~26）；有守倉庫的（9：26~27）；有管器具的（9：28~29）；有制聖物的（9：30~32）；有唱歌的（9：33）。利未民眾既為聖民，所作一切皆為聖工，連一切俗事俗務，亦皆化為聖事聖工。人必須先作聖民，以後方能作聖工，否則連聖工也就成為俗事了。

三、聖民的資產 利未人既為聖民，即在以色列會中沒有產業，惟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產業。主曾曉諭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份，我就是你的份，你的產業”（民 18：20）。人能以耶和華為產業，是何其榮幸，何其有福！因為他是萬有的，豐富的，“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該 2：8）。利未子孫只在以色列民中得了居住的城邑，與城的郊野，並未在民中得地業（7：54~81）。

（一）利未人的份 利未人的份，即以以色列會眾所奉獻的十分之一。耶和華神說：“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民 18：21~24）。

（二）祭司的份 利未人從會眾所得十分之一的分中，再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即將這十分之一，歸給祭司（民 18：25~28）。凡會眾首熟之五穀百果、首生的牲畜等，亦歸祭司。此外會眾所獻之祭物，如素祭之面，流血祭之祭肉，及陳設餅等，亦皆歸祭司所有。

聖民得的份，就是神自己；神把會眾歸於自己的份，賜給了利未聖民，所以利未聖民，是以神為業的。人若虧欠了聖民，不肯把當納的十分之一歸給利未人，他不是虧欠了人，乃是虧欠了神。今日會中任聖職的，亦惟有以神為產業；如果真以神為業，不仰賴人，不靠薪金，這就是舊約祭司的資格了。靠神不靠薪金的聖品，真是有福的，他們的產業何等榮盛！“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所

得的，你為我持守。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 16：5~6）

第九章 被擄而歸的選民（9：1~34）

自1至8章，已將萬民中之選民，並選民中之選民的譜系，歷歷述明。至第9章，則繼續記載被擄而歸的選民。按被擄而歸的選民，似應於歷代志下之末頁，於被擄以後，再述被擄而歸之種族。記者何以于選民譜系以後，接著就記被擄而歸的譜系呢？這是因為有許多人，或者想到以色列民於被擄以後，既不像在以色列國時，各按各宗派、各住各地界那樣的井然有序，到返歸時，自難免種族混淆；所以就於選民族譜之後，再略述被擄而歸的選民，仍是保守原來統系，毫不紊亂。

記者先說到選民被擄的原因，就是因為犯罪的緣故。按人的眼光看來，選民被擄，是因為戰事失利，即被亞述與巴比倫所勝；但在神的眼光看來，乃是因為犯罪，“猶大人因犯罪就被擄到巴比倫”（9：1）。罪孽就是使人被擄的最大原因，更是使人之“裡面人”被擄的唯一原因。保羅常以被罪所擄而歎息說：“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 7：23）。以利亞也曾為提斯比人——意即被擄的人。看世界人類，能以保守自己不被罪所擄的，有幾人呢？個人如此，按種族論也是這樣；當日選民被擄，無非是因為犯罪，神就把他們交在敵人手中。不過神是以憐憫為懷的，他們幾時覺悟悔改，幾時就把他們釋放回來，再恢復他們的土地、種族與宗教。

一、土地 神曾與以色列人立帕勒斯聽之約，即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們；考歷史，以色列人得獲迦南地共有三次：

（1）自埃及上來——選民得獲迦南地，第一次就是從埃及上來時，約書亞率領他們，把迦南土著剿滅了，迦南地就為以色列民所有。

（2）從巴比倫回來——第二次得獲迦南地，就是從巴比倫回來，他們重新得獲迦南地。

（3）自萬國中歸來——惜以色列人自巴比倫返歸以後，又因犯罪不肯接受基督，膽敢承當殺害神子之罪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 27：25）。不久竟因這罪，把他們又趕散到天下，只“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要從各國中，把他們招回來，最後實現帕勒斯聽之約。

二、種族 此時自巴比倫被擄而歸的人，照本處所記：

(一) 祭司利未人 此次歸回最要緊的部分，就是祭司利未人。這不但是因為他們平素為宗教領袖，曾以數十年住在敬拜偶像的國中，不能自由事神，實令他們忍無可忍。如今有機會，即群然賦歸；更是因為選民國，就是“祭司國”，祭司當然要為民眾的領袖，與他們一同歸回。

(二) 猶大以法蓮 猶大是代表南國。以法蓮等是代表北國；北國是以法蓮、便雅憫為領袖，其中亦有瑪拿西，及其餘各支派歸回的群眾。按南國是擄到巴比倫，北國是擄到亞述。何以北國的民眾，也一同自巴比倫歸回呢？諒以被擄以後，受敵人壓迫，即投靠猶大而來。聖經明說：“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為自己立一個首領，從這地上去。……”（何 1：11）“……以法蓮手中的，與猶大的杖一同接連為一。在我手中成為一根……使他們……成為一國……他們不再為二國”（結 37：19~22）。這是指著將來因為藉著患難，把他們結合為一，患難就是使他們聯合的工具。常見信徒與信徒，或教會與教會不和睦，幾時有患難來到，就彼此連合一起了。

三、宗教 一個國家有土地、人民和主權。但在神的選民國，最關鍵是他們對神的信仰。幾時虔敬事奉，神就是他們的主；幾時宗教腐敗，神就叫他們的主權喪失。故本處特別詳述歸回的民眾，如何恢復信仰。信仰的表現在一個祭壇，在何處有祭壇，何處即可表現宗教的精神。所以他們回來第一件事，即在殿院中原有的根基上，築一祭壇（斯 3：3），以後即竭力重建聖殿。本章所載只言祭司利未人如何盡職：

(一) 利未人事工的性質 據本章所述，祭司利未人一切事務，莫非是聖事聖工，即關於事奉神，教訓神民，以及種種關於靈性的事工。不但祭司利未的事工，屬聖屬靈，凡神選民的宗教生活，亦莫非是事奉神的事工。因為屬靈信徒，莫非是帶著肉身的撒拉弗。

傳言始祖亞當，一日在樹下休息，舉目望天，即異想天開，巴不得身生兩翼，到星空世界去翱翔。忽然有撒拉弗——天使——來接他，他就沉沉睡去，夢見飛升天際；迨一夢醒來仍在樹下，即對天使說，他如何到光明星空世界，並請求天使帶他親身去看看。天使回答說：“你雖暫居世界，但在你裡面有一撒拉弗，他可以常飛到屬靈天界去，謙卑跪拜天上的君王。暫居塵世之子啊！要貴重並保守你裡面的撒拉弗，使你可以在一切事務中服事神。一旦行完世途，你就真如天使一樣。”言至此天使就不見了。信徒啊！你真知你裡面有一位小天使嗎？你當怎樣盡上天使的職務事奉神呢？

(二) 利未人事工的分類 所言聖工的種類不一，除了祭司在祭壇、聖所、並至聖所的事工以外，普通利未人的事工，略述如下：

1、服役 “善於作神殿使用之工”（9：13）。此即在神殿中服役，例如：掃地，洗器具，並指導人行敬拜之禮等事，無一樣不是聖工。

2、看門（9：17~26） 看守殿門之工，異常緊要。今日會中任聖職的，多因不能善盡看門之責，以致常常有狼進入羊群，或是自己的羊，被人竊去，所以主耶穌吩咐看門的要儆醒（可 13：34）。更要在“每日早晨開門”（9：27），可以領人進入神殿，事奉神。

3、守倉庫（9：26~27） 看守神的倉庫，以備按時分糧，最要緊的資格，就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太 24：45）。

4、管器具（9：28~29） 有人管理使用的器具，按著數目拿出拿入；亦有人管理聖所的器具，以供奉奉之用。神不忽略他的聖器（拉 1：9~11）。

5、制聖物（9：29~31） 有人管理細麥、酒油、香料，並有人用香料作膏油，或作盤中的烤物與陳設餅。今日會中之傳道、牧師，當如何預備聖物，一面為奉獻與神，一面為供給信徒呢？各人所預備的，果然在神眼中看為聖嗎？並可供給人的靈需嗎？

6、歌唱 有利未人，住在屬殿的房屋，盡夜供職，不作別工（9：33~34），專為唱歌，奏樂讚頌神。

如上所言，以色列人被擄並被釋放回國，都是在神旨意裡。神何以待猶大人獨厚，在他們一切經過中，都顯出神的安排呢？這無非是表明神特選之旨，要藉猶大選民，成功他永遠救世的大計畫。所以於他們回國以後，仍是照著神的預定，恢復他們的土地、種族、與信仰，以備神救恩之實現。

第十章 選民君受膏為王之地

（3：1~9，11：1~9）

本書第 10 章，是論掃羅王失敗戰死于疆場、于掃羅死後，神所立的受膏王大衛，即要登位了。按大衛受膏為王，原是作彌賽亞為王之預表，神與大衛所立國度之約，必是在基督耶穌身上方能實現。神曾對大衛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 7：12~17）。“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他必向列國豎立大旗”（賽 11：1，3，12）。後來天使報信給馬利亞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到災期中，第七位天使吹角時，“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11：15）。大衛是神所立的選民君，惟有大衛的王位，堪作基督為王的預表。

按大衛受膏為王，有三個地點，這其中的經過，也都是包含著緊要的意義：

一、先在伯利恒受膏被選為王 當掃羅被神厭棄的時候，神就對撒母耳說：“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裡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耶西就打發人去叫了他來。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這是說到受膏王的發祥地，就是伯利恒。“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猶太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 5：2）。照聖經所載，伯利恒所以堪為選民君受膏之地：

（一）因伯利恒是糧食之家 按伯利恒意即饅頭房，或糧食之家。正是表明耶穌來，為人的生命糧，可以供給人靈性的需要。如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約 6：51）。

（二）因伯利恒是泉源之地 伯利恒不但為糧食之家，也是泉源之地，當時人亦稱其為泉源地，以其處有極美的泉水。如大衛在亞杜蘭洞時，有非利士人在伯利恒安營，“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恒城門旁井裡的水打來給我喝。’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從伯利恒城門旁的井裡打水，拿來奉給大衛。他卻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11：15~19）。

伯利恒既為糧食之家，又為泉源之地，有糧又有水，正可表明我們的萬王之王，為靈糧，為活水，可以飽足我們的心靈。

二、又在希伯侖受膏為猶大王 希伯侖原名為基列亞巴（創 23：2），後改名為希伯侖。當掃羅王死後，大衛特蒙神的指示，上希伯侖去，……猶太人就來到希伯侖，在那裡膏他為猶大家的王（撒下 2：1~4）。

（一）因希伯侖為神人之交通處 希伯侖譯即友誼或聯合，此名稱之意，正是可以表明人與神的聯屬。大衛在希伯侖為王，即表明耶穌為王的實行，無非為求人與神聯合，人與神亦惟在基督裡方能相合，“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4~19）。

（二）因希伯侖為信仰之發源地 希伯侖有幔利橡樹，“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常常在希伯侖的幔利橡樹那裡支搭帳棚，而且也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一祭壇。幔利的帳棚與祭壇，就是信仰的發源地。因為帳棚是表明超出世界的心——在世界為客旅。祭壇是表明信仰神的心——獻身歸主。亞伯拉罕亦在該處買一麥比拉洞，為墳地，安葬其妻撒拉。當以色列人自埃及上來，進到迦南後，即為有信心的迦勒所承受為業（書 14：12）。而且希伯侖亦為逃城之一，表明罪人可以逃到主內，保全性命（書 20：7）。

如此說來，大衛首在希伯倫受膏為王，是因希伯倫的名義，並其在歷史上的經過，大可以表明基督為王的事工。所以大衛特蒙神指示，從洗革拉上到希伯倫，就在那裡受膏為王。

三、終則受膏在耶路撒冷為王 大衛為王先後受膏共有三次，如上所言：一次是在伯利恆受膏被選為王；二次是在希伯倫為猶大家之王；以後以色列眾支派的長老，一同聚集到希伯倫，來見大衛，大衛就在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按眾長老所以膏大衛為王：一則因為“我們原是你的骨肉”（11：1）。二則“率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曾領以色列人打勝仗（11：2）。三則這是照著神的應許。“耶和華你的神也曾應許你說：‘你必要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11：2~3）。神既已應許他，這事是出乎主，就當順主旨而行。大衛為以色列眾支派的王，這當然是神的旨意，所以眾長老即在神的旨意中，來膏大衛為王。

（一）預表的耶路撒冷王（創 14：17~40） 當亞伯拉罕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諸王回來時，“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 7：1~3）。

（二）代表的耶路撒冷王 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王，原為耶穌的代表，是以地上的耶路撒冷，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保羅在加拉太書曾闡明此意（加 4：21~31）。我們的平安君耶穌基督，今日是在天上的耶路撒冷城中為王，凡屬主的選民，莫不是以天上的耶路撒冷，亦即屬靈的錫安為京都，因為“我們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

（三）實現的耶路撒冷王 不論是預表的耶路撒冷王麥基洗德，或是代表的耶路撒冷王大衛，無非是表明有和平君要出現。因耶穌基督不但在天上的耶路撒冷為王，也更要在建於崇高過於萬嶺的錫安山，並從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城中，實現為平安君。即在他的禧年國度、並完全國度裡，為萬王之王；因為到那時，“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11：15）

耶路撒冷城，既在神永遠的旨意，並在基督的國度裡關係如此重要，當然代表耶穌基督為王的大衛，是必要在耶路撒冷建立他的京都了。聖經對於耶路撒冷所用之稱呼，也足以表示此聖城的重要：（1）稱為亞利伊勒（賽 29：1）。（2）稱為神的城（詩 46：4，87：3）。（3）為大君的京都（詩 48：2）。（4）誠實的城（亞 8：3）。（5）萬軍之耶和華的聖山（亞 8：3）。（6）稱為全美的、全地所喜悅的城（耶哀 2：15）。（7）耶和華的寶座（耶 3：17）。（8）錫安城（王上 8：1，亞 9：13）。（9）為大衛城（撒下 5：7，賽 22：9）。（10）稱為聖城（尼 11：1，賽 1：26，48：2，1：4）。美哉錫安！榮哉耶路撒冷！大衛代表將來為萬王之王的大君，坐在錫安的王位上，是何等榮幸啊！

第十一章 選民君之軍隊

(11 章至 12 章，13：8~17)

大衛是得勝之君，於撒母耳記下第 4 章，又 8 至 10 章，已詳述他的戰績。於撒母耳記下要義第 8 章，亦總言其得勝之經過。在猶大列王中，有所羅門是代表耶穌為平安王，大衛是代表耶穌為得勝的王。按其得勝，可分三方面：一則勝過代表自我的掃羅並掃羅家，表明信徒將自我釘在十字架（加 5：24）。二即勝過迦南各族，如迦南族、耶布斯族、希未族等等。此國內各族，正可表明屬於人自身的各樣仇敵，就如保羅所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三即勝過四圍的列國，如亞瑪利人、非利士人等。這是表明信徒如何勝世界（加 6：14~15）。在本章內，即只論到大衛的軍隊，並其軍隊交戰的精神：

一、如同神的軍隊 “那時，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如神的軍一樣”（12：16~22）哦！這是何等稀奇的事，大衛的軍隊，竟能如同神的軍隊一樣。大衛為王既是代表耶穌基督，他的軍隊自然也就代表基督的軍隊，即天國的精兵，同站在十字架下，受愛旗的指揮。

（一）兵士的招募 大衛的軍兵，並非費了多少力量，多少金錢招募來的；乃是由於個人情願，自告奮勇自來投誠。當大衛在亞杜蘭洞時，“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裡”（撒下 22：1~2）。他飄流曠野時，亦有多人隨從，“有人到曠野的山寨投奔大衛”（12：8）。連掃羅的族弟兄，“便雅憫和猶大人到山寨大衛那裡……大衛啊，我們是歸於你的；耶西的兒子啊，我們是幫助你的。願你平平安安，願幫助你的也都平安，因為你的神幫助你。大衛從前與非利士人同去，要與掃羅爭戰，有些瑪拿西人來投奔大衛，……那時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如神的軍一樣”（12：16~22）。到他在希伯崙為王時，各支派的戰士，皆紛紛而來歸向大衛，如：以法蓮支派大能的勇士，在本族著名的有二萬零八百人；瑪拿西支派有一萬八千人；西布倫支派有五萬人；拿弗他利有三萬七千人；但支派二萬八千六百人；亞設支派能上陣打仗的，有四萬人；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有十二萬人。當時眾長老等，已膏大衛為王，此時軍士們，也現出樂意歸服大衛的心，他們就都誠心來到希伯崙，立大衛為王（12：30~46）。歸從大衛的軍士，皆是甘自情願，一心投誠，實際說來不是人招募的，乃是心靈中受了神的感召，是由神招募的。今日歸從主的軍士，是否也如同大衛的兵士，甘心投奔，誠心歸服，甘願在主的旗下，為十字架軍呢？

（二）軍士的態度 大衛的軍士，不但是自來投降，甘心投誠，且都是大有能力，他們都是勇士。“有人到曠野的山寨投奔大衛，都是大能的勇士”（12：8）。“這些人幫助大衛攻擊群賊，他們都是大能的勇士”（12：21）。“還有少年大能的勇士”（12：28）。“以法蓮支派、大能的勇士……有二萬零

八百人”（12：30）。且是“用各樣兵器打仗，行伍整齊，不生二心的”（12：33）。從此可見大衛軍士的態度：（1）是全心歸服——基督的兵士，是否一心為主呢？（2）是大有能力——他們“都是大能的勇士”。基督的軍士，是否在靈界中，堪稱大能的勇士呢？（3）是能用各樣兵器——天國精兵更能善用全副軍裝抵擋敵人的詭計。（4）是行伍整齊的——軍士不是單獨行動的，須要與眾人同心同步，大家站在一條戰線上，勇敢與敵人去交鋒。

二、聽從神的率領 神的軍隊當然要聽從神的率領：

（一）未戰之前先問主 當非利士人散佈在利乏音穀，來與以色列人交戰時，“大衛求問神，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裡嗎？’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14：9~10）。又後非利士人再來交戰，“大衛又求問神，神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林對面攻打他們’”（14：14）。大衛於戰前問主，願意順從主的旨意，這固然是難得的。大衛于問主時，即立時得到主的回答，並且指示他進攻的方法，這更是難得的事。既能于未戰之前，先得到主的指示，預知進攻的策略，並戰事的結束；到上陣的時候，當然要勇氣百倍，無所畏懼了。今日靈界戰士，是否亦於上陣之前，先清楚得到主的指示呢？

（二）既戰之時聽從主 “神說：‘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急速前去，因為那時耶和華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大衛就遵著神所吩咐的去行”（12：15~16）。

1、 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 這桑樹梢上腳步的聲音，是什麼聲音呢？（1）是超乎自然的聲音

——這聲音不是自然風吹的聲音，乃是由於神的腳步。稀奇啊！神何以有腳步的聲音呢？這當然是神差派天軍，為他的子民爭戰了。既有看不見的與看得見的，兩隊神軍合力戰攻，當然是戰無不勝了。

（2）是代表屬靈的聲音——桑樹梢上有聲音，既不是天然的風聲，當然是靈風的聲音。信徒的交戰，亦必是於聽見靈風吹煦時，方可大獲全勝。

2、聽樹梢上腳步的聲音 桑樹梢上腳步的聲音，不是人人可以聽到的，非通靈的人不能聽。我們要聽到桑樹梢上的聲音：（1）是候——即等候，不能憑己意，隨便跑在主頭裡，要等候，等候。（2）是靜——在冗忙煩擾當中，不易聽到靈界的聲音。（3）是聽——既有安靜的心靈，即可開通靈耳，靜聆上面的聲音。（4）是懂——常有人雖已聽到上面聲音，只以聽而不懂，亦即錯過了神的機會。（5）是從——既已聽明神的聲音，務要即速隨從，切勿遲疑不前。

今日身列基督的行伍，為靈界戰士的諸君，是否常聽到樹梢的聲音呢？每當上陣時，是否有主在前率領呢？或是僅憑個人的意見與血氣，即冒昧出戰呢？謹慎罷！憑自己出戰未有不失敗的。

三、顯出神的作為 既有神同在，又有神同行，自然就要顯出神的為了。

(一) 將敵人如水沖去 大衛說：“神藉我的手衝破敵人，如同水沖去一般”（14：11）。大衛又“遵著神所吩咐的，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從基遍直到基色”（14：16）。這是說到神的軍隊，靠著神的率領來攻打敵人，是怎樣容易。本處雖只論到非利士人，是以非利士人代表神民的仇敵。神民在埃及的仇敵是世俗；在曠野仇敵是肉體——亞瑪力人；在迦南的仇敵是撒但的羽翼。大衛初次與非利士人交戰時，正是把那個顯有大罪人表像的歌利亞打敗了（撒上 17：41~54）。此後非利士人多次戰攻神子民，惟有代表基督的大衛王，才可把他打敗了。

(二) 把偶像用火焚燒 非利士人戰敗時，將神像撇在那裡，大衛吩咐人用火焚燒了。非利士人上陣時，攜帶神像，以為神像能保佑他們得勝；今以戰敗棄之而逃。大衛吩咐人用火焚燒，這不但是勝過敵人，也是表明勝過外邦的邪神。將神像焚燒，是遵照摩西的命令說：“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申 7：25）。

(三) 使神民同蒙拯救 大衛所率的神軍，不但勝過掃羅家——勝過自我。且是勝過國內各族——勝過肉體的情欲。也是勝過四圍列國。非利士為含的後裔，是神子民的勁敵，幸有大衛率領神軍，將其剿滅，使神的子民同得拯救。

(四) 叫主名大得榮耀 “於是大衛的名傳揚到列國，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大衛王原是代表基督，大衛的名傳到列國，即是表明主的榮耀。神的軍隊，當然該顯出主的榮耀。

大衛固然率領神的軍隊，戰勝敵人，拯救神的子民，且是大大榮耀了主。今日在靈界戰場上的天國戰士，是否如同摩西、大衛、彼得、保羅，把美好的仗，已經打勝，……從此後，有公義冠冕，為各人存留呢？（提後 4：7）

詩曰：

主為大帥領徒與敵戰爭 主為得救磐石堅立不傾

信徒賴此磐石大獲全勝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我輩信徒今在靈界戰地 務要奮勇攻敵不留餘力

仰瞻眾聖為主忠心到底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第十二章 大衛讚美之詩歌（16章）

本章 1 至 6 節，是論大衛與會眾，將約櫃搬到大衛城中，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就在神前獻燔祭平安祭，大大喜樂。因為他們第一次搬約櫃時，未能照神的辦法，使利未人抬約櫃，乃照人的辦法，用牛車拉約櫃，以致惹神震怒（13：1~12）；大衛遂不敢“將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13：13）。其實並非不可將約櫃運到大衛城中，乃是他們運約櫃的方法不對；不該因為用的方法錯了，就把運約櫃的事停止了，是該改換方法，仍舊可以繼續進行，無奈大衛因為缺乏屬靈的智慧——作靈工必須有靈智——遂將此聖工半途停頓。以後見神賜福給俄別以東家，遂又召集亞倫子孫並利未人等，再把約櫃搬到大衛城中。及至把約櫃安放在帳幕裡，獻祭以後，即派定在神的約櫃前，供職的人員。再後大衛即將讚美的詩歌，即本章 7 至 36 節的詩歌，交亞薩和他弟兄等，以此詩歌天天讚美神。雖然在此詩歌以外，還用別的詩歌，但這一首，卻是天天要歌唱的。此詩顯然可分三段：自 8 至 22 節為一段，是引自詩篇 105 篇。23 至 33 節為一段，是引自詩篇第 96 篇。又 34 至 36 節，是引自詩篇 136 篇第 1 節，與 106 篇。

一、稱謝（8~22 節參詩 105 篇） 當大衛將約櫃運到大衛城，安置在自己為約櫃所搭的帳幕裡，即非常歡喜，不由得開口感謝讚美，把榮耀歸與神。此歌頌之第一段，即引自詩篇第 105 篇，1 至 16 節。

（一）歌頌耶和華（8 節~9 節） 開口要先頌贊主。其頌贊之言亦不同：

1、感謝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向他唱詩歌頌”（8~9 節）。蒙恩的信徒，到神前，首先所發之言，必是稱頌與感謝。“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詩 116：12~13）。

2、傳揚 我要“在萬民中傳揚他的作為”（8 節）。向主稱謝固然是情之自然；把耶和華的恩惠與作為，對人傳揚，在大會中述說主的榮耀，也是理所當然。這不但是為歸榮耀給主，也是在萬民中，為主作見證，令聽見的人，一面感謝，一面歸向主。

3、談論 “談論他一切奇妙的作為”（9 節）。如果心中滿了感謝讚美，與人見面談話之際，不能不提主的奇妙作為，而為隨時談話的資料。

4、誇耀 “要以他的聖名誇耀。” 世人究有什麼可誇耀處？“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並誇主的十字架。（來 9：23~24）

(二) 尋求耶和華 (10~12 節) 耶和華既有奇妙榮耀的作為與恩愛，所以尋求耶和華的，應當歡喜：

1、尋求耶和華自己 耶和華是我們唯一的需要，我們的福氣不在耶和華以外；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 (詩 16：3~6)。所以尋求耶和華的，要緊先尋求他自己，要得著耶和華，他是屬我的。

2、尋求耶和華的能力 既已尋得耶和華，自然就得了能力。“要尋求耶和華與他的能力，”因為一切力量，都屬耶和華。

3、尋求耶和華的面 不但尋得耶和華和他的能力，最要者是尋求他的面，要面對面的見了耶和華。“耶和華啊！……你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心向你說：‘你的面我正要尋求。’不要向我掩面” (詩 27：7~9)。

(三) 紀念耶和華 (13~22 節)

1、紀念他的作為 “雅各的子孫哪，你們要紀念他奇妙的作為和他的奇事” (13 節)。念他的作為，可以看出他的慈惠與奇能。

2、紀念他的判斷 (1~14 節) 要紀念“他口中的判語。他是耶和華我們的神，全地都有他的判斷” (13~14 節)。紀念他的判斷，可以顯明他的公義。

3、紀念他的永約 (15~22 節) 這約是耶和華起誓立的，是永遠的約，這約所關係的甚大：

(1) 關係迦南地業 耶和華起誓並立永約說：“我必將迦南地賜給你，作你產業的份” (18 節)。這關係迦南地業的約，亦稱為帕勒斯聽之約。

(2) 關係種族昌盛 “當時你們人丁有限，數目稀少，並且在那地為寄居的：” (19 節) 意思是說，現在已經成為強大的民族了。

(3) 關係保護安全 “他們從這邦遊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國。耶和華不容什麼人欺負他們，為他們的緣故責備君王，說：‘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 (20~22 節)。此言於以色列人散居在天下時，也是極有效驗的，因為耶和華實在是在以色列人所到的各國中，保護了他們；並且將來還要叫他們重返迦南地，再承受迦南為產業。

耶和華既有這樣大的奇妙作為與恩惠，怎得不感謝他，尋求他，並紀念他呢？

二、榮耀（23~33 節） “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耀……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

（一）為何榮耀他 惟有耶和華是配得榮耀的，應該把他當得的榮耀歸給他。

1、為他的救恩 “傳揚他的救恩。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耀”（23~24 節）。

2、為他的奇事 “在萬民中述說他的奇事”（24 節）。

3、為他的尊大 “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25~26 節）。

4、為他的創造 “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有尊榮和威嚴在他面前”（26~27 節）。

5、為他的能力 “民中的萬族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28 節）。

6、為他的喜樂 “有能力和喜樂在他聖所”（27 節）。“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 8：10）。所以本處將能力和喜樂並提。

7、為他的審判 “全地要在他的面前顫抖，世界也堅定不得動搖……因為他來要審判全地”（30~33 節）。

8、為他的榮耀 固然當為他的救恩、奇事、能力等，把榮耀歸與他；更要因他的榮耀而榮耀他，所以“要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耀——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

（二）如何榮耀他

1、要天天榮耀他 “要向耶和華歌唱，天天傳揚他的救恩”（23 節）。

2、要在萬民中榮耀他 “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耀”（24 節）。

3、要獻上供物榮耀他 “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拿供物來奉到他面前”（29 節）。我們所獻最好的供物，就是各人自己的身、魂、靈。

4、要以聖潔妝飾榮耀他 榮耀神最要最美的方法，即以聖潔妝飾。信徒羞辱主，多以自己無聖潔妝飾，在基督徒聖潔的品德上有虧欠，即顯不出主的榮耀來。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

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三）誰當榮耀他

1、萬民 不但聖民當榮耀耶和華，萬民也當榮耀他。民中的萬族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耀。……願人在列邦中說：耶和華作王了（24，28，31 節）。

2、天地 “願天歡喜，願地快樂。” “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31 節，23 節）。

3、萬有 “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因為他要來審判全地”（32~33 節）。

三、讚美（34~36 節） 既已把感謝讚美榮耀歸與神，末後即加上一段贊祝詞：

（一）附帶禱祝的讚美（34~35 節） 按 34 節所載：“應當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是引自詩篇 136 篇第 1 節。接著就加上第 35 節的禱祝詞。在結束語中，所以加上禱祝詞，乃是因為自己蒙了恩典，得了拯救，自不能不想到那些在苦難當中的弟兄，盼望他們也同得救恩，亦同聲讚美。故言：“拯救我們的神啊，求你救我們，聚集我們，使我們脫離外邦，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以讚美你為誇勝。”我們弟兄，尚有多人在苦難中，不能讚美神，焉得不切求主大施拯救，好使我們一同讚美誇勝呢？

（二）眾民應聲的讚美（36 節） 此讚美詩歌，正像表明神是阿拉法、俄梅戛；以稱頌開始，又以稱頌結束。其最後的稱頌語，也是極重要的，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從亙古直到永遠，是應當稱頌的！眾民都說：‘阿們！’並且讚美耶和華。”如此率領會眾讚美耶和華。“我要以詩歌讚美神的名，以感謝稱他為大。這便叫耶和華喜悅，勝似獻牛，或是獻有角有蹄的公牛”（詩 69：30~31）。

（三）日常早晚的讚美 本章自 37 至末節，好像是這讚美詩的弦外之音，表現出大衛把詩交給亞薩和他弟兄們，他們是如何遵命，時時奉行：（1）常常事奉——他們在約櫃前，常常事奉耶和華（37 節）。（2）日日盡職——他們是一日盡一日的職務（37 節）。（3）早晚獻祭——他們每日早晚，照著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的，常給耶和華獻祭（40 節）。即獻早祭晚祭。當時祭司們既如此常常盡職，日日盡職，且是早晚盡職。今日在教會中事奉神的人應如何盡當盡的本分呢？

第十三章 詠詩班

選民中之聖民，即利未祭司，及會眾所作種種聖事聖工，前已略略論及。大衛王當戰勝四圍列國，如亞蘭、摩押、非利士以後；便急於建造聖殿，分派祭司及利未人，各盡其職，且將祭司分為廿四班（24：1~19）。使他們各按班次，“照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他們祖宗亞倫所吩咐的條例，進入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此外大衛更特別建立詠詩班，使他們在神前歌詠讚美。

一、讚美的詩歌 按詩歌讚美，不論舊約或新約時代，以及歷來教會時代，莫不以唱詩為崇拜之要端。在舊約詩篇內，多看見以色列會眾如何在殿內歌頌讚美。如言：“你們當向神我們的力量大聲歡呼，向雅各的神發聲歡樂。唱起詩歌”（詩 81：1）。“來啊，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我們要來感謝他，用詩歌向他歡呼”（詩 95：5）。“你們必唱歌，像守聖節的夜間一樣”（賽 30：29）。在新約時代。更是多唱靈歌讚美神，如保羅說：“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弗 5：18~19）。雅各說：“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雅 5：13）。約翰在啟示錄中，有數次提到天上的天使，地上的聖徒，以及萬有所唱的讚美詩歌。今日在各處教會崇拜時，莫不覺得口唱靈歌之緊要。大衛自己是大詩家，詩篇中大多數是他所寫。他也極注重率領會眾讚美神，所以特級詠詩班在神面前歌詩讚美，把榮耀歸於神。在神面前，天要歡喜，地要快樂；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田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歡樂；林中的樹木，也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神的聖民，不更當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嗎？

二、神聖的職務 祭司們獻身與主，代會眾立於神前；利未人等，獻身與主，服事祭壇，伺候聖殿，這固然都是神聖的職務。今日信徒，能獻身與主為活祭，專為服事主，作主聖工，當然也是神聖的事工。我們在主裡面，肢體原是不一樣的用處，都要百體各按各用各盡各職服事主，榮耀神。以色列會中之亞薩、希幔並耶杜頓的子孫等，特獻身與神，在聖殿為詠詩班，把自己的聲音獻於神，在神殿中用詩歌讚美，這是最神聖的職務。人生至大至要之事，就是榮耀上主，悅樂上主。人能常站在神前歌詩讚美，好像天使，常晝夜在神前，“聖哉，聖哉，聖哉”他讚美神，也就是具著肉體的天使了。

三、所用的樂器 世界首先製造樂器的，是該隱的後裔（創 4：21）。音樂貴能正用，如用之不正足以惑人之心，蕩人之情，使人流於邪淫，敗壞社會的力量極大。當會幕與聖殿歌詩時，亦常用樂器和之，如言：“大衛和眾首領分派亞薩、希幔並耶杜頓的子孫彈琴、鼓瑟、敲鈸、唱歌”（25：1）。“吹角頌贊”（25：5）。以後所羅門以檀木為謳歌者作琴瑟（王上 10：12，代下 5：13）。此外亦常“擊鼓、跳舞讚美他，用絲弦的樂器和蕭的聲音讚美他……用高聲的鈸讚美地”（詩 150：3~5）。今日各教會內，於歌詩讚美神時，亦每有用各種樂器相和，歡喜快樂齊聲讚美神。

四、特別的訓練 詠詩班所唱詩歌，多因譜成節調，按律賡奏，聲音之高低、大小、疾徐、輕重、變化巧妙；非有特別練習，不易彼此合諧。所以凡被選為唱詩班者，須常練習，如言：“神賜給希幔十四個兒子，三個女兒，都歸他們父親指教……亞薩、耶杜頓、希幔都是王所命定的。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學習頌贊耶和華，善於歌唱的，共有二百八十八人。”其中也有“為師的、為徒的”。不但歌唱須要練習，所用樂器更須練習，如“鼓鈸、彈琴、鼓瑟”等，決非一日之工所能練到好處，所以特別分派希幔等為專門音樂家。

五、縝密之組織 詠詩班之組織，其中有父子，有弟兄，有男，有女（25：5~6），“共有二百八十八人；這些人無論大小，為師的、為徒的，都一同掣籤分了班次”（25：8）。這二百八十八人共分二十四班，每班十二人。于聖殿或會堂唱詩時，亦有兩班輪流而唱，即一班唱一班和（詩 13 篇，20 篇，38 篇，68 篇，89 篇），此外尚有四千人加入詠詩班（23：5）。此二百八十八人乃為教師並領袖。可見當日所組織的詠詩班，不為不美。像這樣的詠詩班，是歷來教會中所僅有的。或謂此四千人，未必皆在京城，或是散居各地，教訓百姓學習音樂。不論如何，既有這樣大的詠詩班，足可顯出當時如何利用音樂讚美上主。這也是歷代教會所注重的。

總言音樂原是發表心情，不論喜怒哀樂，希望恐懼，信心疑惑；凡心靈中細微之變化，皆能

——表現於聲音，確具極大感力。用之於邪，固足以敗壞社會風化；用之於正，亦足可引人入勝，洵極美妙。其最要者，即屬靈詩歌，歌唱時不但為讚美上主，感發會眾；亦足以深感個人的心情。歷來會眾，聚集拜神時，莫不注重詩歌。連主耶穌亦常與門徒同唱詩歌（太 26：30，可 14：26）。後來得勝信徒站在玻璃海上，還要同唱主僕摩西之詩歌，及羔羊的詩歌呢！哈利路亞，主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第十四章 召集建殿大會（28 章至 29：21）

以上已曆述選民君大衛，如何搬約櫃，立祭司，組織詠詩班等，足以顯出他為神的聖事如何熱誠。以後又論及如何選派聖殿中各等人員，並民中的首領長官。最後則于 28、29 章，更論他如何為神的殿大發熱心。按其本心原是願意親手為神建設聖殿；只因他是戰士，流了多人的血，故不得為神建殿。神遂應許使他兒子繼承他的志願，為神建殿。當他快要與世長辭的時候，覺得對於神殿，尚有未竟之功，所以就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和輪班服事王的軍長、與千夫長、百夫長，都到耶路撒冷來。把他願意為神建殿的心願與經過，對大家說明：

一、對於會眾之宣言（28：2~8）

(一) 發言態度(2節) 大衛年邁時，極其軟弱無力(王下1:1)，對會眾講話，原可以躺在床上，或坐在位上，他卻“站起來”，且稱眾人為“弟兄”，這是何等謙恭友愛、和平有禮呢！

(二) 報告宗旨(2~7節) 先說到他個人願意為耶和華建殿之熱忱(2節)；再說到神的旨意(3~5節)。言及猶大族，並非以色列的長子，神卻以猶大為首領。他自己在其父耶西家中，原是幼子，竟蒙神喜悅。所羅門也是小兒子，卻又稱為耶底亞——蒙神愛之意——而蒙神特選。神揀選之旨真是奇妙，為何偏愛小兒，而不揀選長子呢？“耶和華賜我許多兒子，在我兒子中揀選所羅門坐耶和華的國位，治理以色列人。耶和華對我說：‘你兒子所羅門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因為我揀選他作我的子；我也必作他的父。’”

(三) 勉勵會眾(8~9節) “現今在耶和華的會中，以色列眾人眼前所說的，我們的神也聽見了。你們應當尋求耶和華你們神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如此你們可以承受這類地，遺留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

二、對於所羅門之勸勉(9~21節)

(一) 勸其虔心為主(9~10節) “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為他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去行。”

(二) 示以聖殿圖樣(11~19節) 神的事工，必有神的樣式，決不得按照人意，作神的事工。神當時吩咐摩西要作會幕一切事工，皆是近照山上的樣式(25:40)。今日你要建造聖殿，亦須謹慎又謹慎，必須照著“被聖靈感動所得的樣式”。大衛將“耶和華神殿的院子、周圍的房屋、殿的府庫和聖物府庫的一切樣式”。“殿的遊廊、旁屋、府庫、樓房、內殿和施恩所的樣式，指示他兒子所羅門。”並殿內各器皿的樣式，以及各種金器銀器的分兩，更是基路伯的樣式等。大衛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的”(19節)。在耶和華殿內的一切，皆有神自己的樣式。我們今日作主聖工，是否處處按照神指示的樣式呢？

(三) 且有特別幫助(20~21節) “你當剛強壯膽去行！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耶和華神就是我的神，與你同在。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直到耶和華殿的工作都完畢了。”神的工作當然不能半途而廢，動了善工的主，必要成全這善工。此外亦“有祭司和利未人的各班，為要辦理神殿各樣的事，又有靈巧的人在各樣的工作上樂意幫助你；並有眾首領和眾民一心聽從你的命令”。大家既合力同心，那有不成的事呢？

三、對於財物之籌備(29:1~9)

(一) 個人之預備 (1~4 節) 大衛說：“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神建造的。”他為神的殿，已經盡力預備了許多金、銀、寶石、木料，“且因我心中愛慕我神的殿，就在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之外，又將我自己積蓄的金銀獻上，建造我神的殿。”這是因愛慕神殿的緣故，甚願將自己一切所有，亦樂意奉獻了。

(二) 會眾之捐輸 (5~6 節) 大衛又對會眾說：建殿的材物，固已籌備，今日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為作建殿的事工呢？“於是，眾族長和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並監管王工的官長，都樂意獻上。”此外亦獻上了許多的金銀寶物，“因這些人誠心樂意獻給耶和華，百姓就歡喜，大衛王也大大歡喜。”可見奉獻與神，是極快樂的事！

四、對於神的禱祝 (29：16~21)

(一) 大衛的禱告 (1) 稱神為父 (10 節)，這是在舊約時代，僅有的稱呼。(2) 稱頌讚美 (11~17 節)。(3) 誠心禱祝 (18~19 節) 先為會眾，再為兒子。

(二) 會眾的讚美 (20 節) “大衛對全會眾說：‘你們應當稱頌耶和華你們的神。’於是會眾稱頌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低頭拜耶和華與王。”

(三) 共同的獻祭 (21 節) 他們向耶和華獻平安祭與燔祭，責明他們把自己獻與神，與神人中間有和平的交通。“那日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吃喝，大大歡樂。”人能為神的殿宇、神的事工，熱心獻奉並工作，自必在神前滿了快樂。

大衛對於神的殿，宣告籌備已畢，當盡的本分已盡，平生大事已成，當然死亦可以瞑目。所以就讓會眾奉神命，膏其子所羅門為王。“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大衛如此為神的殿熱心，我們當如何為神屬靈的殿，即教會熱心呢？我們對於神的殿有什麼計畫，又有什麼供獻呢？